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4,42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以及相关股份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